

证券代码：871580

证券简称：泰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泰辰行（深圳）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泰辰行（深圳）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龙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邵龙龙、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郑州君利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如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辛献忠、暂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浩创·梧桐印象项目销售策划代理合同》，被告委托原告代理销售“浩创·梧桐印象项目”，委托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合同约定销售目标以被告每月下达任务为准，并约定了代理佣金的计算比例、结算方式和结算条件。同时约定，被告按月向原告结算佣金，双方对当月到款明细核对无误后，原告于次月 5 日内向被告提出书面

付款函，被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核并付款。若被告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时间之外时间付款的，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

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了《浩创梧桐印象项目销售代理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：原代理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解除，并对双方后续工作交接及代理佣金的结算条件、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。

根据双方确认的《月度销售任务确认单》，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，被告尚拖欠原告代理佣金费用 4,983,742.72 元，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理佣金费 4,983,742.72 元,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314,729.00 元（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，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）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38,431.00 元（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，之后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）。

3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原告和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盖章生效的协议书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告被告双方协商后确认：被告依销售代理协议应向原告支付的佣金总额，扣除被告代郑州市泰拓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泰拓”）垫付的电商退款以及其他应扣款项后，被告共应付原告佣金款项为 242.4 万元（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款项，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：

1、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原告 242.4 万元（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）。

2、原告应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3、原告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户名：泰辰行（深圳）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：76010154800002211。

三、本协议约定款项支付完毕后，原告与被告的所有款项、费用全部结算支付完毕，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全部履行完毕，双方就此再无争议。

四、如被告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原告款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第一条款项数额的 1%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五、本协议签字后，原告须在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新郑市法院撤回原告对郑州君利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。如原告未如约撤诉的，应按第二条款项数额的 1%承担违约金。

六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如泰拓公司还有应退电商费的，均由被告自行处理解决，与原告无关。

七、本协议经双方代理人签字成立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被告留存两份，原告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协议书》

泰辰行（深圳）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